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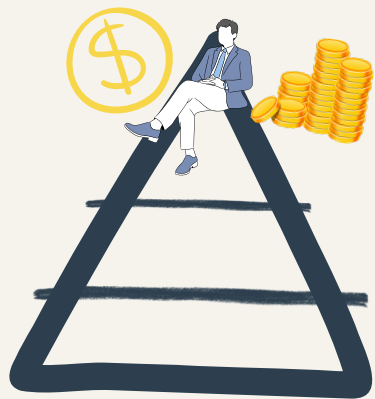
禁止經商

=負責人或董事等篇=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 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 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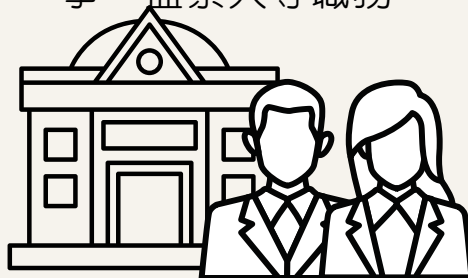


✗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
**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相類似的職務。**

例如：依民宿
管理辦法登記
為負責人



○ 代表公股或兼任政府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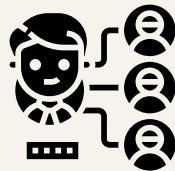
●經營商業的範圍有「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的職務」

例如：民宿業者，雖然依照商業登記法可以免申請商業登記，但仍然需要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登記為民宿負責人，所以啊~**公務員是不能擔任民宿負責人的喔！**

●已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等相類似職務或經營事業的公務員，最晚應該在就(到)職時向原任職的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並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有特殊情形，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最多可以再延長3個月>，不過~完成解任登記前，不能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哦！

服務法第14條→<https://reurl.cc/GANeAp>

禁止經商



=直銷篇=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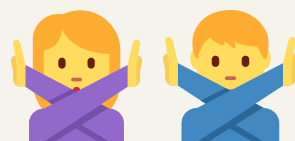
○ 單純消費



✗ 經營多層次傳銷



公務員做直銷ㄟ違法，千萬毋湯啦!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公務員揪竟能不能去做直銷（多層次傳銷）呢？

這個問題要分成有參與經營或單純消費兩個部分來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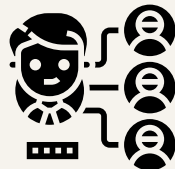
✗有參與經營直銷（多層次傳銷）

公務員參加直銷（多層次傳銷），如果有參與並銷售該商品或因為介紹他人參加直銷（多層次傳銷）而獲得佣金，這樣的行為因為涉及經營商業，就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有關經營商業的規定唷！✗

○單純消費

但如果只是「單純消費」，就沒有違反服務法的問題了！畢竟只是購買自己想要或是合用的商品，就跟我們平常買東西一樣，千萬不要以為公務員連購買直銷（多層次傳銷）的商品也不行唷！○

詳細內容請看→<https://reurl.cc/zWDDZN>(銓敘部90年1月11日90法一字第1981997號函)



兼職行不行？

=同意OR備查=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及流程



依法令兼任公職
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事先經
服務機關
同意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兼任領證職業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社會公益
性質

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未影響本職
工作且於法
定工作時間
以外



事先報
服務機關
備查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注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構）備查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
之業務且無報酬



社會公益
性質

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
工作



於法
定工
作時
間以
外

未影
響本
職工
作

免
經
備
查



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

①

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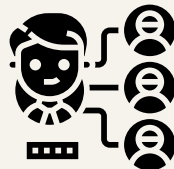
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



兼職行不行？

=可以兼職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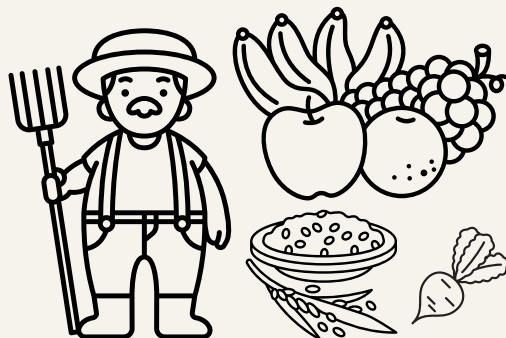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 合建分屋設定稅籍課稅



○ 公餘農作自產自銷經機關認
未具經濟規模



○ 擔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負責人



○ 拍賣自己不用的二手物，
未具有規度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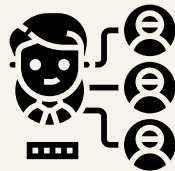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雖然公務員經商禁止的案例很多，但也有不算是違反經商禁止規定喔！

像是合建分屋設定稅籍、公餘時間從事開心農場或假日農夫自產自銷未具經濟規模，以及擔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的負責人，這些都不算是違反服務法經商禁止規定唷！不過最後還是要提醒一下，經營商業真的是蠻辛苦的，但是一旦違反經商禁止規定，可能會更痛苦～按呢真正毋湯！

#服務法 #經營商業



兼職行不行？

=領證職業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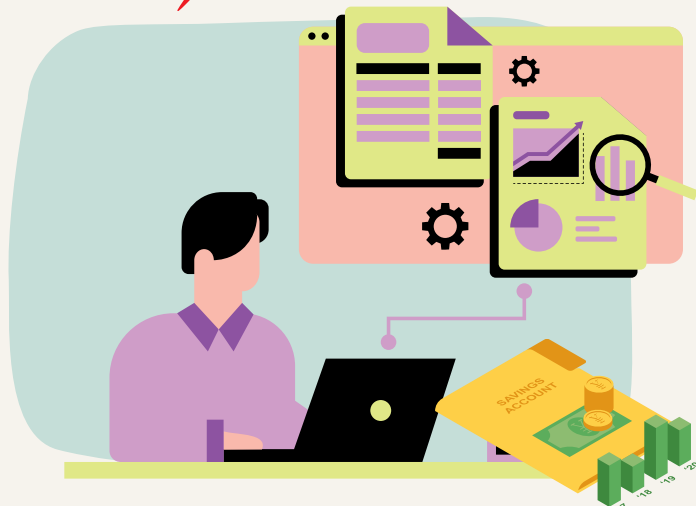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 醫師



✗ 會計師



✗ 律師



○ 參加考試、取得考試
及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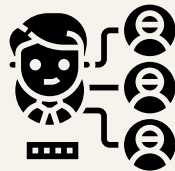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自我精進，或是累積自己實力考取證照，是非常棒的事！但是！！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而規定中所說的「業務」包含了領證職業，所以公務員原則上是不能夠兼任領證職業的喔！

參加考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可以
從事領證職業事務→不行

領證職業之認定，依各該專業法規而定，例如導遊、領隊、保險業務或房仲等等。
領證職業就算「偶一為之」，也不行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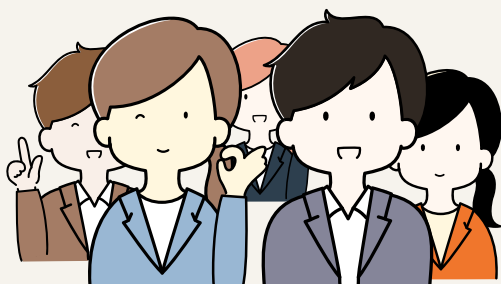


兼職行不行？

=家長會篇=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家長會

公務員可以擔任家長會
相關職務！

- 各學級家長會並無統一管理規定，亦非學校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構)。
- 各學級家長會勢力於行使親權協助學校相關教育活動。
- 家長會之性質及功能，擔任其職務應非屬服務法第15條之範疇，又依其設置規定，亦非服務法第15條所稱「非營利團體」，故公務員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當認屬其私領域範疇。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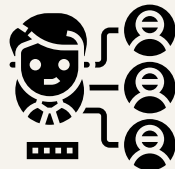
新學期開始，學校許多活動也動了起來。

小編前陣子也被問到，公務員可以擔任學校家長會的職務嗎？

趕快來幫大家解惑一下！簡單來說，由於學校家長會並沒有統一的管理規範，也不是學校的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構)，所以並不是服務法第15條第4項所稱的非營利團體。考量家長會的設置主要是為了強化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可視為是親權的延伸，所以公務員擔任家長會職務，自然也不是服務法第15條所要限制的範疇。講了那麼多～結論就是，公務員可以放心擔任家長會職務或班級的家長代表啲！不會有違反服務法兼職規定的問題。

#服務法#家長會

更多詳情請看→<https://reurl.cc/OkXZV9>



兼職行不行？

=留職停薪篇=



嘉義市政府
人事處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 得否從事其他工作??



○得兼職之留職停薪事由：
**進修、育嬰、侍親及照護
家庭成員**



○基於**維持生計需求**，得從事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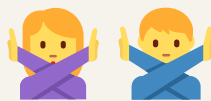
**如有疑義，請先洽機關
(學校)人事單位喔！**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及第14條的規定。



公務員留職停薪也不能經商，千萬毋湯啦!



公務員服務法小常識



銓敘部考量同仁們在留職停薪期間有維持基本生計的需求，在銓敘部111年12月8日發布通令，公務人員在特定事由留職停薪期間，仍然可以從事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唷！只是權責機關學校應就個案留職停薪實際情形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情形！

📢 小編提醒，維持生計還是需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及第14條(經營業)**的規定喔！

👉 詳細內容請看：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